



京 润 环 保

NEEQ : 837103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run Envir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

资本展新机

2015年8月份正式股份制改革，9月份成立职工持股平台，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增加了公司的凝聚力，同时，也为产学研基地的建立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业内增新光

2015年获得膜行业协会“优秀企业”称号，并被评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公司一直推动的电驱动膜得到认可并广泛应用。

技术新突破

2015年“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在原有基础上优化升级，新产品设备占地面积小，集成度高，运行可靠，操作维护简单，不产生二次污染，水回收率高达98%，有效的节约水资源，保护环境。该产品于7月份获得北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研发添荣誉

2015年由公司自主研发的3项关于电渗析的专有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至此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已达16项（含软件著作权1项）。其中2015年提交并受理的发明技术4项。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润环保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胤峰投资	指	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2)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赵京京、董事侯冠华因外省市项目投标未能及时赶回公司参加董事会。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177,915.70元、19,471,775.71元、12,252,828.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2%、26.71%、22.3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相关信用政策，安排专人催收账款；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规模较小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企业规模和营业规模均较小，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8.49%、81.35%和75.47%，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存在变化但比重较高。虽然公司重视市场开发工作，在维护现有客户、充分发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但若公司与主

	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或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发展较多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p>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8,772.89 元、-6,242,516.53 元、-9,774,408.4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有：①现有采购、销售模式决定的，采购环节公司及时付款或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或者大型央企，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公司上下游资金难以保持同步；②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为承兑汇票，年底存在一定数量的未到兑付期的大额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①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半年或每年年底集中支付当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预付款；②针对下游客户，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项目尽早回款，另一方面逐渐改变付款方式，尽量减少垫款。上述措施使得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状况逐渐好转，但短时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展，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p>
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一方面公司的发展动力来自于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支持与推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化肥等行业，无论公司业务发展本身还是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都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一旦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p>
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p>公司未来发展加快，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区域分布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从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展的需要，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完善，则将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p>
项目延期、误工风险	<p>公司业务系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开工时间受业主土建工程主导，如果业主前期土建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将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延期，因此，前期工作进度的延期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存在延期及误工风险。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公司派项目经理在现场与业主积极沟通，确保能够按时完工。</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ngrun Enviro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京润环保
证券代码	837103
法定代表人	肖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密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公楼 420 室-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D812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时彦禔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雯雯
电话	010-62268105
传真	010-62267653
电子邮箱	JR_LWW@jingrun-bj.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run-b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812 公司会议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 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控股股东	肖东
实际控制人	肖东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228101163263E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228101163263E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8101163263E	是

注：报告期内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128,560.60	39,427,464.77	19.53%
毛利率	35.21%	32.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0,516.33	888,599.35	56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0,333.28	672,027.90	78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8%	4.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2%	3.89%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4	3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587,647.07	72,897,148.87	-3.17%
负债总计	22,031,216.00	46,261,234.13	-5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56,431.07	26,635,914.74	8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0.99	22.22%
资产负债率	31.21%	63.46%	-
流动比率	3.12	1.52	-
利息保障倍数	26.86	2.7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772.89	-6,242,516.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2.28	-
存货周转率	0.98	0.9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7%	32.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53%	157.88%	-
净利润增长率	566.28%	-	-

五、股本情况**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27,000,000	48.1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8,597.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597.20
所得税影响数	8,78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16.9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回用技术及零排放技术研发、产品的开发、制造及其在给水和污水处理领域的推广应用。近些年来，随着工业发展步伐的加快，公司着重发展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主要的工业污水处理产品包括：“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ELECO 电化学除油一体化设备、JREDR 及 JRED 电渗析设备、超滤、纳滤和反渗透、难降解溶解性 COD 浓缩吸附装置、电催化/光电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电芬顿/光电芬顿、JR 生物法脱除硝酸盐氮等设备，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将上述几种单体设备进行高效组合，为客户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污水处理领域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中石油、中石化、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

研发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培养，建立起一批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功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产品及软件著作权。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东“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历年经验的总结，雄厚的技术力量，是我们厚积薄发的源泉。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积极参与各行业交流、论坛等多种方式在各大平台展示公司实力，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通过客户转介绍形成新增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产品交付客户，达到客户要求并通过验收，进入质保期，完成质保并进行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模式可归结为：研究与开发-采购、生产组装-销售-质保维护-售后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的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凭借清晰的发展思路，稳健的发展策略，务实的市场战略，踏实的工作作风，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新技术研发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1. 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实现收入 471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3%。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2. 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 实现股份制改革。

2015 年 8 月份正式股份制改革，9 月份成立职工持股平台，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增加了公司的凝聚力，同时，也为产学研基地的建立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4. 技术实现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在原有基础上优化升级，该产品于 7 月份获得北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15 年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项关于电渗析的专有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至此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已达 16 项。尚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中，其中 2015 年提交并受理的发明技术 4 项。

1、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128,560.60	19.53%	-	39,427,464.77	157.88%	-
营业成本	30,536,463.74	14.17%	64.79%	26,747,446.21	118.70%	67.84%
毛利率	35.21%	-	-	32.16%	-	-
管理费用	6,195,926.18	-31.53%	13.15%	9,049,031.98	56.00%	22.95%
销售费用	1,329,237.92	-15.86%	2.82%	1,579,717.65	33.20%	4.01%
财务费用	561,642.04	-20.05%	1.19%	702,501.84	159.70%	1.78%
营业利润	6,792,140.05	1,106.65	14.41%	562,892.81	-112.35%	1.43%

		%				
营业外收入	7,287.67	-97.30%	0.02%	270,053.00	24.23%	0.68%
营业外支出	65,884.87	23.19%	0.14%	53,481.55	-	0.14%
净利润	5,920,516.33	566.28%	12.56%	888,599.35	-125.12%	2.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712.86 万元，同比增长 19.53%，主要系业务范围拓展所致，报告期内广州茂名实现收入 539.66 万元。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3,053.65 万元，同比增长 14.17%，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扩大所致。营业成本比例略低于营业收入比例，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治理，成本节约所致。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619.59 万元，同比降低 31.5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导向变化所致，2015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没有大规模的在技术上向相关其他领域延伸，而是在主要技术工艺基础上更新改造，从而缩减了研发支出并在专业领域内取得了长足发展。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679.21 万元，同比增长 1,106.65%，主要系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 19.53%，②公司通过规范性治理，销售毛利实现小幅度增加，毛利率由 32.16% 增长到 35.21%。③公司报告期内合理减少三费支出，减少铺张浪费，放弃部分无法预计获益时限的研究课题减少了研发开支。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56.16 万元，同比降低了 20.05%，主要系：受经济形势影响，绝大部分供应商接受银行汇票支付方式，节约了公司的贴现利息。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0.73 万元，同比降低 97.30%，主要系期初政府补贴为偶发性事项，2015 年度没有申请政府补贴。

7、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592.05 万元，同比增长 566.28%，主要系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 19.53%，②公司通过规范性治理，销售毛利实现小幅度增加，毛利率由 32.16% 增长到 35.21%。③公司报告期内合理减少三费支出，减少铺张浪费，放弃部分无法预计获益时限的研究课题减少了研发开支。营业外收入为 0.73 万元，同比降低 97.30%，主要系期初政府补贴为偶发性事项，2015 年度没有申请政府补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128,560.60	30,536,463.74	39,427,464.77	26,747,446.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7,128,560.60	30,536,463.74	39,427,464.77	26,747,446.2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	-------	--------	--------

		比例		例
污水处理设备	46,999,315.31	99.73%	39,399,162.88	99.93%
咨询服务	129,245.29	0.27%	28,301.89	0.07%
合计	47,128,560.60	100.00%	39,427,464.7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三法净水”成套设备、电渗析设备、“三法净水+电渗析”设备组合以及“三法净水+UF+RO”设备组合等。

咨询服务类收入主要为客户签正式项目合同前，公司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大量实验及测试验证，从而向客户收取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污水实验的费用，该类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结构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772.89	-6,242,51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738.92	-777,77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1,526.25	2,616,671.48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88万元，同比下降122.17%，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现金流流通不畅，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情况下，接受下游客户给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549.50万元，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458.31万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2.07万元，主要系：2015年10月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在顺义区购产学研基地办公楼预付款。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万元，较上年增长83.33%，主要系为扩大公司规模，为增加公司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资1300万元。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拟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拟融资金额合计600.00万元，由高劼帆以货币600.00万元认购5,000,000股，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0010204576526），高劼帆于2015年9月24日将600.00万元入资公司；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拟定向发行股票4,000,000股，拟融资金额合计600.00万元，由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600.00万元认购4,000,000股。胤峰投资于2015年9月24日将600.00万元入资公司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
----	------	------	--------	-------

				联关系
1	第一大客户	12,393,162.93	26.30%	否
2	第二大客户	8,076,923.09	17.14%	否
3	第三大客户	5,982,906.00	12.69%	否
4	第四大客户	3,717,948.72	7.89%	否
5	第五大客户	5,396,923.04	11.45%	否
合计		35,567,863.22	75.4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供应商	3,901,000.00	17.43%	否
2	第二大供应商	2,792,823.54	12.48%	否
2	第三大供应商	1,167,521.37	5.22%	否
3	第四大供应商	871,794.87	3.90%	否
5	第五大供应商	811,965.81	3.63%	否
合计		9,545,105.59	42.66%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263,222.13	6,284,79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	15.94%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减少铺张浪费，放弃部分无法预计获益时限的研究课题减少了研发开支。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9,852.01	22.25%	1.57%	907,837.57	-82.91%	1.25%	0.32%
应收账款	28,177,915.70	44.71%	39.92%	19,471,775.71	58.92%	26.71%	13.21%
存货	27,345,416.55	-22.35%	38.74%	35,217,353.22	43.65%	48.31%	-9.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656,730.95	-7.08%	2.35%	1,782,934.85	74.76%	2.45%	-0.1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500%	8.50%	1,000,000.00	-83.33%	1.37%	7.1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70,587,647.07	-3.17%	-	72,897,148.87	32.69%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为 2,817.79 万元，同比增长 44.71%，主要系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

民营企业资金紧张,延缓了货款支付时间.公司直到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采取资金信用制度,加强资金管控.以期收回前欠款。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 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0%,主要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北京国际信托公司,融入资金 600.00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 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污水排放方面,根据国家环保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 716.20 亿吨,比 2013 年增长 2.99%。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 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501 座,在 657 个设市城市中,已有 651 个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 99.1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2,020 座,形成处理能力 1.21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336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县城总数的 82.3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481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2,564.00 万立方米/日。较 2012 年有大幅度增长。

环保设备制造方面,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统计,2012 年,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的企业有 1,058 家左右;截至 2013 年底,达到 1,238 家左右,增长 17.01%;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的企业营业收入 2012 年度为 1,722.86 亿元,2013 年达到 2,169.23 亿元,利润总额也由 2012 年 134.3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 172.14 亿元,增长 28.18%。

(2) 再生水市利用率指标上调投资放量

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 版),2012 年我国再生水利用量为 35.32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32.08 亿立方米,县城再生水利用量 3.24 亿立方米;我国再生水生产总能力为 1,737.40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市再生水生产能力为 1,452.70 万立方米/日,县城再生水生产能力 284.70 万立方米/日;2012 年我国再生水投资总额达到 43.83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75.46%。“十二五”期间,国家将 2015 年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0.00%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规划 304.00 亿元,平均每年的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额为 60.80 亿元。按每立方米再生水平均价格 1 元计,每年再生水运营市场为 87.60 亿元,则未来五年间我国的再生水市场将超过 700.00 亿元规

模。

（3）污水处理领域运营依然是重点

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 版），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87.30%，县城污水处理率 75.24%，乡镇污水处理厂覆盖率不足 8%，全国尚有 27,466 个乡镇没有建设污水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投资额在大幅下降，而县城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趋稳。未来五年，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至少还需要 1,500.00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市场规模 2,200.00 亿元，可以推断未来五年间我国的污水处理市场有 3,700.00 亿元规模。

2.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

2011 年我国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污水处理业务列为鼓励类项目；2011 年 4 月，环保部下发《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2011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00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2012 年 3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和鼓励研发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以及环境应急装备等 7 大类 96 项产品和技术。“十二五”以来，针对国内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国家陆续出台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措施，有效拉动了环保装备市场的发展。2014 年 9 月 9 日，为了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加快提升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制定了《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该方案对于加快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环保装备和产品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拉动投资和消费具有重要意义。

②市场空间广阔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全球人口急剧增长，工业发展迅速，全球水资源状况迅速恶化，我国水资源总量亦呈现减少趋势。2013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957.90 亿 m^3 ，2014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8,370.00 亿 m^3 。“水危机”的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

③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④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新闻媒体对环保问题的宣传报道量的增多，以及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切身体会，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将有力推动环保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产业规模较小，集中度偏低

现有环保装备产业规模较小，且产业结构不合理，集聚发展不够。缺乏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大、具有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能力的大企业集团，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目前产值 20.00 亿元以上的环保装备专营企业仅有 2 家”；众多中小企业专业化特色发展不突出，企业分布比较分散，生产社会化协作尚未形成规模。

②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成套装备依赖进口

技术创新机制尚不健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展迟缓。部分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重视不够，多数企业的研发力量相对薄弱、技术开发投入不足。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低的单项、常规装备相对过剩，部分市场急需、高效节能的成套设备和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率不高，目前主要依赖进口。

③标准体系不完善，缺乏产品质量认证

虽然已初步构建了环保产品（装备）标准体系框架，但标准数量较少，分布不均衡，标准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发挥不够。环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尚未建立，缺乏质量监督和认证机制，产品质量低下问题较为突出，运行效果难以保证。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处理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先后开发了高硬度水的处

理、微污染水源的治理及工业循环水“零排放”等多项专利技术，这些技术均已在民用小区和工业企业得到很好的应用。公司所开发并具有的这些水处理专利技术，均是从中国的实情出发，考虑到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具有回水率高，投资少、运行成本低，不产生二次污染等特点。这些专利技术的应用，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培养，建立起一批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功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2012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东“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公司自2011年起，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被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②创新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理念，公司及公司研发的多个项目被授予多个创新型奖项，2010年8月，“一种创新性污水处理装置（CACF工艺处理COD）”、“电絮凝处理设备”、“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三项分别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12年7月1日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工业污水回用装置”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2014年11月，中国质量评价协会授予公司“2014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证书编号：CAQE-2014-362）；2015年4月，公司“高硬高浊工业污水处理方法项目”获得北京发明协会、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共同举办的“中国移动杯”暨第九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上获银奖”。

③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服务中石油、中石化、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依托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为工业市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在维护与大客户集团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通过良好的信誉及有力的技术支持来保持不同客户的业务增长。

（五）持续经营评价

1. 行业方面，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该行业市

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

2. 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并成功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2012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东“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公司研发能力逐渐增强。

3. 市场方面，公司业务已由原来的中石油、中石化、煤化工行业逐渐渗入到化肥、电力等行业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但作为一家以科技研发为特色的公司，长期对市场开发的重视和投入不足，市场开发人才培养欠缺，未能形成规模型的、有战斗力的市场业务开发团队，现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这一短板，正着手加大优秀市场开拓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大力度从内部挖掘、培养销售人才，迅速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由于公司资金筹集能力有限，公司计划以申请挂牌新三板为契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从长远规划来看，公司一方面立足于污水回用技术、零排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继续加强 ED 膜在适度脱盐领域的推广及应用，拓展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污水处理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市场开发团队的建设，并希望依靠资金推动公司承接更多优质项目。

（六）自愿披露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污水排放方面，根据国家环保部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716.20亿吨，比2013年增长2.99%。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版），截至2013年9月底，全国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3,501座，在657个设市城市中，已有651个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2,020座，形成处理能力1.21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1,336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县城总数的82.30%；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481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2,564.00万立方米/日。较2012年有大幅度增长。

2、环保设备制造方面，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统计，2012年，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

业设备制造的企业有 1,058 家左右；截至 2013 年底，达到 1,238 家左右，增长 17.01%；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的企业营业收入 2012 年度为 1,722.86 亿元，2013 年达到 2,169.23 亿元，利润总额也由 2012 年 134.30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 172.14 亿元，增长 28.18%。

根据《中国水业研究报告》（2014 版），2012 年我国再生水利用量为 35.32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32.08 亿立方米，县城再生水利用量 3.24 亿立方米；我国再生水生产总能力为 1,737.40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市再生水生产能力为 1,452.70 万立方米/日，县城再生水生产能力 284.70 万立方米/日；2012 年我国再生水投资总额达到 43.83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75.46%。“十二五”期间，国家将 2015 年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0.00% 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规划 304.00 亿元，平均每年的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额为 60.80 亿元。按每立方米再生水平均价格 1 元计，每年再生水运营市场为 87.60 亿元，则未来五年间我国的再生水市场将超过 700.00 亿元规模。

（二）公司发展战略

“求真务实，克难创新”是京润公司的企业精神。走专业化道路，“做专、做精、做强”是京润公司的发展战略。“低投入、高质量、精规划、严管理”是京润公司的客户服务理念。“保持污水资源化技术的领先地位，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水处理知名企业”是京润公司的企业愿景。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给公司提供了创新发展的良好平台。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 业务方面：围绕主营业务范围，积极拓展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谋求海外市场，通过战略合作，取得研发-销售-供应-售后维护整个业务链联动，优化服务，创造价值。

2. 技术方面：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注重研发和创新，2016 年公司将已于既往的加大技术投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3. 人员管理方面：2016 年将增加市场人员，研发人员，建立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创新方面的奖励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的股权激励，实现职工、企业的互利双赢。

4. 公司治理方面：从人力资源部着手，规范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公司流程化体系，做好人员技能的培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四）不确定性因素

-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177,915.70元、19,471,775.71元、12,252,828.1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2%、26.71%、22.3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相关信用政策，安排专人催收账款；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二）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5年、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8,772.89元、-6,242,516.53元、-9,774,408.4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有：①现有采购、销售模式决定的，采购环节公司及时付款或采取预付款的形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企或者大型央企，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公司上下游资金难以保持同步；②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为承兑汇票，年底存在一定数量的未到兑付期的大额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下列措施来缓解资金压力：①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半年或每年年底集中支付当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预付款；②针对下游客户，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项目尽早回款，另一方面逐渐改变付款方式，尽量减少垫款。

（三）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风险

工业污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环境工程、物理、化学、机械、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开发依赖大量各领域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核心技术人员紧缺问题日益凸显。解决措施：2016年公司将增加研发人员，建立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创新方面的奖励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的股权激励，增加公司凝聚力。

（四）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7,345,416.55元、35,217,353.22元、24,516,906.03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74%、48.31%、44.63%，占比较高。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多增大，部分项目施工期由于土建基础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安装调试并验收，项目施工期变长导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如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解决措施：为了降低存货较高风险，公司重新修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如有：例“第五节二（二）”；如无：“_”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肖东	财务费用	51,938.12	否
肖东	公司向股东借款	4,517,200.00	否
总计	-	4,569,138.12	-

注：报告期内，应支付肖东利息费：51,938.12元，上年度应支付肖东借款利息：70,270.90元，报告期内公司从肖东处借款4,517,200.00元，全年还款金额：9,002,236.00元。期末肖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328,032.70元。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已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该承诺。

公司已就对外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的相关规定，确保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执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该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	100.00%	-18,000,000	9,000,000	2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30,000	87.15%	-23,530,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31,000,000	31,000,000	7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5,530,000	25,530,000	63.83%
	董事、监事、高管	-	-	30,690,000	30,690,000	76.7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000,000	-	13,000,00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肖东	23,530,000	2,000,000	25,530,000	63.83%	25,530,000	-
2	殷进	3,160,000	2,000,000	5,160,000	12.90%	5,160,000	-
3	王典	310,000	0	310,000	0.77%	310,000	-
4	高劼帆	-	5,000,000	5,000,000	12.50%	-	5,000,000
5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4,000,000	10.00%	-	4,000,000
合计		27,000,000	13,000,000	40,000,000	100.00%	31,000,000	9,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肖东女士，董事长，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北京开关厂技术工程师；1987年1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兼项目经理；199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肖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肖东直接持有公司 25,5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83%，通过共青城胤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0,00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7.4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肖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使主体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集合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	6.12%	20150514-20160614	否
集合信托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2%	20150803-20160803	否
合计	-	6,000,0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15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2015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肖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54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殷进	监事	男	58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陈宝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武音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赵京京	董事	女	33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闫春利	董事	女	54	专科	201508-201808	是
侯冠华	董事	男	33	专科	201508-201808	是
任东凯	董事	男	31	研究生	201508-201808	是
金志娜	董事	女	31	研究生	201508-201808	是
潘建海	职工监事	男	57	本科	201508-201808	是
梁雯雯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女	34	专科	201508-201808	是
董事会人数：7						——
监事会人数：3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直接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肖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530,000	2,000,000	25,530,000	63.83%	0
殷进	监事	3,160,000	2,000,000	5,160,000	12.90%	0
合计	-	26,690,000	4,000,000	30,690,000	76.7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4
设备人员	5	5
销售人员	6	6
技术人员	24	26
财务人员	3	3
工程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51	54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1	11
本科	22	24
专科	13	14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51	5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不大，主要引进技术人员 2 人，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性人员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实验室检测工作的效率，增加了实验人员。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员上岗制度，从员工入职、培训、竞岗、换岗、在培训等都有流程化机制体系，公司与职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按月支付薪酬，并为在职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肖东女士，董事长，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京京女士，董事，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公司设计部经理。

金志娜女士，董事，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学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任东凯先生，董事，毕业于河北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任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

陈宝生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北京联大机电学院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技术研发总工程师。

殷进先生，监事，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技术工程师兼项目经理。

李文杰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任公司设计部工艺工程师。

郭晓辉先生，毕业于天津农学院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何燕南先生，本科学历，任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李亮亮先生，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任公司设计部自控工程师。

徐志军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计算系信息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任公司设计部电仪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引进战投，以及资产重组、兼并、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审议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薪酬总额及人员编制事项；（十一）审议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十二）审议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计划、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计划、重大工程项目计划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对外融资（含拆入、拆出）事项；（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修改本章程。

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执行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

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一）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十二）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下的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计划、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计划、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事项；（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的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为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后，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5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的有关规定，确保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执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2015年8月3日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肖东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

		<p>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请肖东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武音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梁雯雯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梁雯雯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梁雯雯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5年8月10日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5年8月31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5年9月21日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2015年10月10日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顺义房产，作为研发基地的议案》</p>
监事会	3	<p>2015年8月3日，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宝生为公司监事会注意的决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15年8月10日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5年8月31日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说明》、《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手续的议案》、《关于选举肖东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015年8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5年9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5年10月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努力推行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邮件、来访接待等途径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在公告范围内给予投资者耐心解答。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零排放及民用给水等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营销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经营及办公场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京税证字 11022810116326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三证合一”后，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1163263E。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产品部、设计部、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运行以来，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各执行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风险得到合理控制。

1、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时彦禘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80 号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

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彦禄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09,852.01	907,83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1,361,925.00	3,994,558.00
应收账款	五、（三）	28,177,915.70	19,471,775.71
预付款项	五、（四）	10,251,001.76	6,831,205.9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8,300.72	722,909.18
存货	五、（六）	27,345,416.55	35,217,35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	2,807,926.49
流动资产合计		68,414,411.74	69,953,5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八）	1,656,730.95	1,782,934.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516,504.38	1,160,6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235.33	2,943,582.78

资产总计		70,587,647.07	72,897,14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6,0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113,758.45	3,181,246.88
预收款项	五、（十二）	1,150,000.00	23,75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252,348.43	260,180.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9,436,616.35	17,959,347.7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52,723.23	46,154,7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78,492.77	106,45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92.77	106,458.91
负债合计		22,031,216.00	46,261,23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40,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8,746,716.6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八）	-	231,240.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90,285.55	-595,3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6,431.07	26,635,91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6,431.07	26,635,9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87,647.07	72,897,148.87

法定代表人：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雯雯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47,128,560.60	39,427,464.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30,536,463.74	26,747,446.2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68,837.36	45,849.3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1,329,237.92	1,579,717.6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6,195,926.18	9,049,031.98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561,642.04	702,501.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1,644,313.31	740,02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2,140.05	562,892.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7,287.67	270,05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65,884.87	53,48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3,542.85	779,464.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八）	813,026.52	-109,13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0,516.33	888,599.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0,516.33	888,599.3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0,516.33	888,5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4

法定代表人：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雯雯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4,992.00	28,983,61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6,617,622.95	14,884,45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2,614.95	43,868,0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8,620.68	31,357,96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1,745.33	4,193,0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218.92	536,8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17,570,802.91	14,022,7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1,387.84	50,110,5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772.89	-6,242,51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738.92	777,7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738.92	777,77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738.92	-777,77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73.75	383,32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473.75	9,383,32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1,526.25	2,616,6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14.44	-4,403,6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852.01	907,837.57

法定代表人：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雯雯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	231,240.23	-	-595,325.49	-	26,635,9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	-	-	-	231,240.23	-	-595,325.49	-	26,635,9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8,746,716.62	-	-	-	-231,240.23	-	405,039.94	-	21,920,51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920,516.33	-	5,920,51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31,240.23	-	-5,515,476.3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746,716.62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5,746,716.62	-	-	-	-231,240.23	-	-5,515,476.3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746,716.62	-	-	-	-	-	-190,285.55	-	48,556,431.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231,240.23	-	-1,483,924.84	-	17,747,3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	-	-	-	231,240.23	-	-1,483,924.84	-	17,747,3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	-	888,599.35	-	8,888,59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88,599.35	-	888,59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	-	-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	-	-	-	-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	-	231,240.23	-	-595,325.49	-	-	-26,635,914.74

法定代表人：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雯雯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肖东、姚贵安及殷进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5036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0% 股权；肖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0% 股权；姚贵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殷进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上述出资经由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出具“YZ（94-1205）”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将其拥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9% 转让给原股东肖东，31% 转让给新股东葛岩；姚贵安将其拥有的 5%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3% 转让给原股东殷进，2% 转让给新股东刘京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59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9% 股权；葛岩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1% 股权；殷进出资 8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刘京生出资 2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 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5 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葛岩将其持有的 31%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典；刘京生将其所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肖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6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1%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1% 股权；殷进出资 8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肖东以货币增资 92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76.5% 股权；殷进出资 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5.5% 股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07】第 1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800.00 万元，其中肖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出资 1,400.00 万元（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 160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97.6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55%股权；殷进出资 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0.8%股权。上述增资经由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中兆源【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4.91%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5%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74%股权。上述增资经由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兆源【2012】第 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减少肖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1,400.00 万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5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1.4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44%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5.11%股权。上述减资经由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由肖东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7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8.4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82%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8.73%股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4.91%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5%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

公司 13.74%股权。前述出资由肖东分三次缴纳，截止 2014 年 4 月 23 日，所有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其中前两次出资分别经由北京中绣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 13006 号”、“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 13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由肖东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3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7.1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15%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1.70%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其中肖东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4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1.77%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03%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有限公司 17.20%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肖东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2.3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有限公司 16.65%股权。

经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以“(京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16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由三名发起人肖东、殷进、王典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按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确认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6,746,716.62 元中的 3,1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共计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5,746,716.62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82.35%股权；殷进出资 516.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6.6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本公司 1%股权。本次出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资 500 万元，由高劼帆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此次高劼帆共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 万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70.92%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本公司 0.86%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本公司 14.33%股权；高劼帆出资 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3.89%股权。本次出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资 400 万元，由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此次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63.83%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本公司 0.77%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本公司 12.90% 股权；高劼帆出资 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2.50% 股权；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0.00% 股权。本次出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密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公楼 420 室-41；法定代表人：肖东；注册号：110228005036244。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等，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三相关政策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

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的“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

销额后的余额；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A、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B、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C、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D、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E、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F、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标准：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C、有义务将收

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则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对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不计提
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5、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

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

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8年	0	12.50%~33.33%
其他设备	3-5年	0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

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1）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2）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

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分别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

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如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十五）收入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条件：产品交付客户，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下列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17%、6%；
- 2、营业税：应税收入的3%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5%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2%计缴；
- 6、企业所得税：税率15%。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证书编号GR201411002744。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72	33,830.62
银行存款	1,109,781.29	874,006.95
合 计	1,109,852.01	907,837.57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种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1,994,558.00
商业承兑汇票	661,925.00	2,000,000.00
合 计	1,361,925.00	3,994,558.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十名情况如下：

出 票 单 位	金 额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150,0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府谷县海通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潍坊朝阳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总计	4,38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16,030.82	100.00	3,438,115.12	10.87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616,030.82	100.00	3,438,115.12	10.87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5,775,498.00	49.90	788,774.90	14,842,217.19	69.88	742,110.86
一至二年	10,289,717.19	32.55	1,028,971.72	4,043,140.00	19.03	404,314.00
二至三年	4,043,140.00	12.79	808,628.00	1,595,000.00	7.51	319,000.00
三至四年	986,000.00	3.12	394,400.00	761,405.63	3.58	304,562.25
四至五年	521,675.63	1.64	417,340.50	-	-	-

合计	31,616,030.82	100.00	3,438,115.12	100.00	1,769,987.11
----	---------------	--------	--------------	--------	--------------

21,241,762.8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8,128.0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228,698.00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79,434.9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23.09	一至二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14,400.00	19.97	一年以内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0	9.55	二至三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6,000.00	9.48	一年以内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298.00	5.06	一年以内
合计		21,228,698.00	67.1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953,565.34	97.10	4,004,588.79	58.63
一至二年	169,005.02	1.65	2,726,617.13	39.91
二至三年	128,431.40	1.25		
五年以上			100,000.00	1.46
合计	10,251,001.76	100.00	6,831,205.92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3、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5,896.00	62.49	尚未竣工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13.78	18.83	尚未到货
武安市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858.76	12.10	尚未到货
大连双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84.00	0.87	尚未到货
北京星和众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62.57	0.80	尚未到货
合计		9,747,615.11	95.0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	173,548.14	100.00	5,247.42	3.02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3,548.14	100.00	5,247.42	3.02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984.34	48.62	449.22	353,688.80	90.64	17,684.44
一至二年	1,260.00	6.82	126.00	15,260.00	3.91	1,526.00
二至三年	4,000.00	21.64	800.00	500.00	0.13	100.00
三至四年				18,334.70	4.70	7,333.88
四至五年	1,818.00	9.84	1,454.40			
五年以上	2,417.80	13.08	2,417.80	2,417.80	0.62	2,417.80
合计	18,480.14	100.00	5,247.42	390,201.30	100.00	29,062.12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保证金	136,810.00	360,000.00	不计提
押金	870.00	1,770.00	不计提
代扣代缴	17,388.00		不计提
合计	155,068.00	361,77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814.70 元，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暂借款	8,984.34	353,688.80
押金、保证金	137,680.00	361,77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495.80	36,512.50
代扣代缴	17,388.00	
合计	173,548.14	751,971.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	一年以内	77.79	
公积金	代扣代缴	17,388.00	一年以内	10.02	
苏爽	员工借款	7,484.34	一年以内	4.31	374.22
北京风火锐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00.00	二至三年	2.30	800.00
北京山尔管道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1.80	五年以上	1.32	2,291.80
合计		166,164.14		95.74	3,466.0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72,400.68		13,072,400.68	15,380,978.43		15,380,978.43
未完工项目	14,273,015.87		14,273,015.87	19,836,374.79		19,836,374.79
合计	27,345,416.55		27,345,416.55	35,217,353.22		35,217,353.2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07,926.49
合计		2,807,926.4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163,919.28	520,354.75	2,684,2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	381,495.01	381,495.01
(1) 购置		381,495.01	381,49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63,919.28	901,849.76	3,065,769.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9,546.69	241,792.49	901,339.18
2.本期增加金额	414,248.04	93,450.87	507,698.91
(1) 计提	414,248.04	93,450.87	507,698.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73,794.73	335,243.36	1,409,03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0,124.55	566,606.40	1,656,730.95
2.期初账面价值	1,504,372.59	278,562.26	1,782,934.8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6,504.38	269,857.38
可抵扣亏损		890,790.55
合计	516,504.38	1,160,64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78,492.77	106,458.91
合计	78,492.77	106,458.9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443,362.54	1,799,049.23
可抵扣亏损		5,938,603.68
合计	3,443,362.54	7,737,652.9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	523,285.16	709,726.04
合计	523,285.16	709,726.04

（十）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

（1）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备注
-----	------	------	-----	------	----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4- 2016/5/14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1)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8/3- 2016/8/3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2)
合 计				6,000,000.00	

注(1): 本公司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该笔借款同时由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反向担保人、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反向抵押物, 提供反向担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注(2): 本公司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该笔借款同时由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反向担保人、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反向抵押物, 提供反向担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性 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184,151.54	3,123,961.04
一至二年	910,452.56	11,452.50
二至三年	6,072.50	9,236.85
三至四年	9,236.85	28,192.74
五年以上	3,845.00	8,403.75
合 计	4,113,758.45	3,181,246.8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性 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1,454,000.00
一至二年	350,000.00	2,300,000.00
二至三年	8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23,754,0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87,377.50	3,987,37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891.40	366,891.40	
合计		4,354,268.90	4,354,268.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3,170.65	3,473,170.65	
二、职工福利费		112,323.45	112,323.45	
三、社会保险费		252,027.40	252,02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914.84	234,914.84	
工伤保险费		6,192.65	6,192.65	
生育保险费		10,919.91	10,919.91	
四、住房公积金		145,990.00	145,9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6.00	3,866.00	
合计		3,987,377.50	3,987,377.50	

注：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1,909.65	351,909.65	
2、失业保险费		14,981.75	14,981.75	
合计		366,891.40	366,891.4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1,254.18	
企业所得税	248,533.13	177,670.48
个人所得税	5,609.70	1,3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75.71	40,587.00
教育费附加	29,085.42	24,352.20
地方教育附加	19,390.29	16,234.80
合计	1,252,348.43	260,180.61

（十五）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分类

性 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00	294,522.25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1,110.34
员工借款	9,424,506.01	17,653,715.14
代扣代缴款	11,110.34	
合 计	9,436,616.35	17,959,347.73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
肖东	4,799,394.58	借款
合 计	4,799,394.58	

（十六）股本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肖东	23,530,000.00	87.15	2,000,000.00		25,530,000.00	63.83
殷进	3,160,000.00	11.70	2,000,000.00		5,160,000.00	12.90
王典	310,000.00	1.15			310,000.00	0.77
高劼帆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注：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一）。

（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746,716.62		8,746,716.62
合 计		8,746,716.62		8,746,716.62

注：详见附注一（一）。

（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160.15		154,160.15	
任意盈余公积	77,080.08		77,080.08	
合计	231,240.23		231,240.23	

注：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由三名发起人肖东、殷进、王典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并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确认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46,716.62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共计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以实收资本 3,100.00 万转作股本，剩余盈余公积 231,240.23 元、未分配利润 5,515,476.39 元共计 5,746,716.62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325.49	-1,483,924.84
加：本年净利润	5,920,516.33	888,59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其他	5,515,476.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285.55	-595,325.49

注：本期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7,128,560.60	30,536,463.74	39,427,464.77	26,747,446.21
合计	47,128,560.60	30,536,463.74	39,427,464.77	26,747,446.21

2、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	47,128,560.60	39,427,464.77	30,536,463.74	26,747,446.21	16,592,096.86	12,680,018.56
污水处理设备	46,999,315.31	39,399,162.88	30,536,463.74	26,747,446.21	16,462,851.57	12,651,716.67
咨询服务	129,245.29	28,301.89			129,245.29	28,301.89
合计	47,128,560.60	39,427,464.77	30,536,463.74	26,747,446.21	16,592,096.86	12,680,018.56

3、按地区列示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	47,128,560.60	39,427,464.77	30,536,463.74	26,747,446.21	16,592,096.86	12,680,018.56
华北地区	24,089,304.13	36,205,738.27	15,492,513.02	24,443,816.98	8,596,791.11	11,761,921.29
华中地区	6,017,789.89	422,820.51	3,793,517.24	378,464.75	2,224,272.65	44,355.76
华东地区	4,025,654.69	17,948.72	2,637,468.83	15,161.42	1,388,185.86	2,787.30
西北地区	3,906,239.30	3,846.15	2,680,412.10		1,225,827.20	3,846.15
西南地区	3,692,649.55	2,777,111.12	2,414,039.13	1,910,003.06	1,278,610.42	867,108.06
华南地区	5,396,923.04		3,518,513.42		1,878,409.62	-
合计	47,128,560.60	39,427,464.77	30,536,463.74	26,747,446.21	16,592,096.86	12,680,018.56

注：本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5,567,863.2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75.47 %。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18.68	22,924.68
教育费附加	20,651.20	13,75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67.48	9,169.87
合计	68,837.36	45,849.36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294,055.09	542,050.00
交通差旅费	796,137.02	930,608.40
办公费	5,820.76	1,848.00
业务招待费	52,494.30	80,032.00
会务费	133,903.77	25,179.25
业务宣传费	46,826.98	
合计	1,329,237.92	1,579,717.65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1,533,850.44	1,610,238.81
交通差旅费	327,608.50	377,141.76
办公费	218,807.46	305,189.86
业务招待费	32,944.96	27,848.84
中介机构费	388,775.27	61,346.22
会务费		67,552.00
租赁费	316,795.37	250,000.02
折旧及摊销	93,450.87	36,192.65
研发费用	3,263,222.13	6,284,794.74
其他	20,471.18	28,727.08
合 计	6,195,926.18	9,049,031.98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0,411.87	453,599.42
减：利息收入	7,711.90	5,595.03
银行手续费	11,967.07	4,896.45
票据贴现	258,975.00	245,161.00
其他	38,000.00	4,440.00
合 计	561,642.04	702,501.84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帐准备	1,644,313.31	740,024.92
合 计	1,644,313.31	740,024.92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	7,287.67	7,287.67	53.00	53.00

合 计	7,287.67	7,287.67	270,053.00	270,053.00
-----	----------	----------	------------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奖励		270,000.00
合 计		270,000.00

(2) 企业扶持奖励明细

来源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70,000.00
合 计			270,000.00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罚款	62.23	62.23		
其他	65,822.64	65,822.64	53,481.55	53,481.55
合 计	65,884.87	65,884.87	53,481.55	53,481.55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6,84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6,177.41	-109,135.09
合 计	813,026.52	-109,135.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733,54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0,03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7,017.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01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13,026.52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7,711.90	5,595.03
往来款项	6,609,507.35	14,608,807.98
营业外收入	403.70	270,053.00
合计	6,617,622.95	14,884,456.0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304,800.92	996,569.24
管理费用	1,696,433.84	2,680,291.44
财务费用	11,967.07	9,336.45
营业外支出	62.23	33,431.00
往来款项	14,557,538.85	10,303,072.33
合计	17,570,802.91	14,022,700.46

（三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0,516.33	888,59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4,313.31	740,02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698.91	277,739.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411.87	453,59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143.55	-215,5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66.14	106,45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1,936.67	-10,700,44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678.65	-11,688,38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06,148.74	13,895,52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772.89	-6,242,51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9,852.01	907,837.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14.44	-4,403,618.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9,852.01	907,837.57
其中: 库存现金	70.72	33,83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9,781.29	874,00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852.01	907,837.57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合理把握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本公司注重各项经营活动与融资方式的风险匹配，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

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全部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承担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 制人	关联关 系	企业 类型	注 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实际控 制人对 本企业 的持股 比例(%)	实际控 制人对 本企业 的表决 权比例 (%)	本企业 最终控 制方	组织机 构 代码
肖东	本公司 股东	自然 人					63.83	63.83		
合计							63.83	63.83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候冠华	本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闫春利	本公司董事
殷进	本公司股东
赵京京	本公司董事
梁雯雯	本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梁雯雯的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肖东	财务费用	51,938.12	248,246.03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殷进		5,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肖东	9,328,032.70	13,801,630.58
其他应付款	赵京京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侯冠华	44,259.84	227,995.97
其他应付款	闫春利		733,000.00
其他应付款	梁雯雯		2,645,04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97.20	-53,42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8,780.25	-32,485.7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9,816.95	184,085.7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金额	16.48	0.1817	0.1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金额	16.62	0.1832	0.183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票据	-65.91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44.71	主要系收入增加应收款项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50.06	主要系预付购房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72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本期认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0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16	主要系前期预收款项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81.34	主要系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46	主要系归还员工借款所致
股本	48.15	主要系收到增资款所致
资本公积		主要系本公司改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及本期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改制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8.04	主要系本公司改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53	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20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3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4.97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转回所致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812公司会议室